

十一月六日，投票日

下月六月(十一月六日)是加州本年度的投票日。各縣各市均有它們的選舉 (Election) 及「提案」(Proposition)，有市長 (Mayor) 的選舉，也有各地的縣或市參事 (Supervisor) 的選舉。這次三藩市的選民可以選擇市長，地方檢察長 (District Attorney)，及由“A”到“K”共十一條修改市法的「提案」。雖然三藩市以外的公民不可以對三藩市的「提案」投票，但是投票結果在某程度上，對整個灣區的居民是「息息相關」的，因為三藩市是整個灣區的一個核心城市。

“A”提案

從社會經濟層面來看，筆者認為“A”提案及“H”提案有很大的問題。首先是“A”提案 (Proposition “A”)。表面上“A”提案是改善公共汽車服務及泊車問題的立法，當然值得選民們支持，可是骨子裡卻另有文章。在 1999 年通過的“E”提案 (1999 Proposition E) 的法規下，三藩市設立了一個市內公共交通專責的部門。這個部門英文稱為「MTA」(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Agency)，把原本的「公共汽車」及「泊車停車」的兩個管理部門合二為一，專責改良公共交通。可惜前後八年毫無寸進，公共汽車服務及職工態度故我依然，泊車停車問題與日俱增，以至怨聲載道。難道把 1999 年的“E”提案重寫一遍便可以如獲神助地把三藩市的公共交通改善起來？非也。

此“A”提案隱藏著的真正目的有二。1999 年通過的改善交通“E”提案明確地立法禁止公產私用，舉凡一切交由「MTA」負責管理的市政府產業，空置公地也好，停車場及停車設施也好，公共汽車的據點也好，維修廠房也好，一律不能轉交私人使用，以圖厚利。這個“A”提案不但把這個禁例刪除，還加上條文只需市議會通過便可以由「MTA」把公產以合約形式交給私人機構主理，圖利。一旦通過，日後出現官商勾結，公器私用時，選民悔之晚矣。

隱藏在“A”提案內的第二目的是把發行市府公債的權力改變，由現在必須選民公投，需大比數通過的規則，變為只需要市議會的多數參事通過便可以了。如果成為法律，那麼任何市府部門需要資金的話，便可以借「MTA」來發行公債了。這樣三藩市將會漸漸債台高築，而選民們懵懵然而不覺。

“H”提案

最後要討論的是“H”提案了 (Proposition “H”)。“H”提案的目的是改變現時三藩市的泊車、停車位置及數量的規則。維持現狀與依照“H”提案來改變的後果好壞現在還言之過早。但是在選民手冊所顯示的傾向卻是十分清楚的了。因為提供這條“H”提案的是三藩市共和黨及三藩市商會 (San Francisco Chamber of Commerce)。支持這條“H”提案的同樣只有這兩個團體，再沒有第三家。返過來，在選民手冊裡付錢刊登反對文章的選民及團體卻是很多，一個接一個，連地方稅務的估值長 (Tax Assessor) 及市區綠化協會 (Friends of Urban Forest) 也在反對的行列。由此可見，“H”提案可能真的是一個不應該通過的提案。請大家多加留意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